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98.08.18	98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4.09.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 一、為按各證照取得之難易程度，審訂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特依據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審訂程序：
 - (一) 教育部採認之國家及民間職業認證，或經各院、系（所、科）務會議、通識中心中心會議決議之專業證照，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彙整，提送「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
 - (二)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證照推動小組」審訂後，若有新增及等級異動之情形，得視需要由證照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集「證照推動小組」代表開會修定之。
 - (三)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審訂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業務主管單位：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四、申請獎勵資格：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者均得申請。
- 五、獎勵金額：
 - (一) 一般獎勵：在學期間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以集點方式，計算獎勵金額，凡累計滿 5 點，發給獎勵金 2,000 元；累計滿 10 點，發給獎勵金 4,000 元，餘此類推。已領取獎勵金之點數，不得重複累計。喪失本校學籍者，其在校期間所餘之點數即歸無效，不得再累計。但如再回本校就學，則其原有點數，得予累計。
 - (二) 專案獎勵：配合證照推展，不定期辦理全校性證照推廣活動，由本處擬定活動計畫及獎勵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申請程序：
 - (一) 定期：學生在學期間，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依證照生效日期，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時程，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
 - (二) 不定期：以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
- 七、應檢附資料：
 - (一) 證照獎勵金採線上申請。
 - (二) 證照影本乙份採線上上傳。
 - (三) 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採線上上傳。
- 八、申請限制：每學期末依規定於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失去獎勵資格，在獎勵辦法實施前獲得之各項技術證照，不予獎勵。
- 九、審查方式：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獎勵金。
- 十、獎勵金發放方式：自本處公告起 2 週內至本校出納組領取；逾期未領取者，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獎勵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並於獎勵金內扣除手續費。
- 十一、本要點經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